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113 年度游泳館救生員甄選簡章(第 2 次)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補助經費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游泳館救生員全職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聘用期間：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薪資：每月薪資新臺幣 31,800 元整（無年終獎金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性別不拘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，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。

(一)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體育（相關科系）尤佳。

(二)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無傳染性疾病者（以體檢表為憑）。

(三)具有救生員證：依據「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」規定授證之救生員或協助本校救生員取得體育署認可之救生員證，以符合法令規定受認可單位有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協會等九大單位所發之證照且須在有效期限內。

(四)熟悉水上救生急救技巧、各式游泳技巧及室內游泳館機房系統操作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救生員：

(一)游泳館救生工作及溺水急救送醫工作。

(二)配合游泳館開放，維護體育課游泳教學之安全管理及參與人員秩序，每節下課時間需留意是否仍有學生滯留在泳池內。

(三)注意游泳活動安全，禁止潛泳、跳水，遇有奔跑、嬉戲、跳水及其他危險行為，應予制止或勸導之，嚴禁體罰學生。

(四)每日定時、不定時巡視及維護泳池相關設備（含泳池四週、地下室機房、消毒設施、電源管理、淋浴設施、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）安全及整潔。

(五)每日檢測水質，將數值紀錄於工作日誌；定期用水中吸塵器或其他方式清理池底雜質及青苔，以維持水質穩定。

(六)確認人員全部離開，再將入池進口關閉，避免人員離池後再行進入；並

做好環境清潔，巡視泳池設備（含泳池四周、地下室機房、消毒設施、電源管理、淋浴設施、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）確實關閉水電等設施。

(七)須隨時留意水質狀況及各項設備，若發現異狀請立即通知管理單位。

(八)執勤時應穿著適宜救生員服裝與配備，不得抽菸、酗酒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並不得於執勤時間，從事其他非救生相關之工作。

(九)行政業務協辦。

(十)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配合本機關上班時間為原則，每日工作時間以 8 小時計，週休二日。

(二)上班時段為上午 08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30（如有活動時需彈性調整上班時間）。

(三)須配合機關游泳館開放時間及特殊需求必需彈性調整上班時間，如於平日加班或例假日、國定假日上班，以補休方式辦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 17 時止，請逕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資料，請應甄者自行下載，不另行發售。報名資料於前述期限內檢具相關證件影本，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至本校總務處（信封上請加註「救生員甄選」）。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pehs.ttct.edu.tw/>

本校地址：950 臺東市體中路 1 號

連絡電話：089-383629 轉 1008，洪明融先生。

九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-附件 1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(三)救生員證照【如五（三）之規定】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。

(四)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。

(五)退伍令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(六)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出具工作證明影本。

(七)切結書-附件 2。

十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10：00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選報到時，請備齊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合格救生員證、經歷等證件正本（驗後發還）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以面試為主，依基本救生能力、CPR 及急救概念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項評定。

(三)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，總分相同者依基本救生能力、CPR 及急救概念分數順序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錄取名單於面試後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
(<http://www.ntpehs.ttct.edu.tw/>)。

(二)正取人員應於 **113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五) 12:00 前**至本校總務處持國民身分證及檢附勞工一般體格檢查紀錄(3 個月內可至→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←查詢)、完成網路教學課程(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-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註冊 <https://isafe.osha.gov.tw/>看二小時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影片，報到當天提供研習證明書影本。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任用：

(一)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需俟簽奉核准後，再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二)聘約期間，管理單位每季辦理救生員工作考核，若人員有重大違紀得隨時解聘之。

(三)經任用人員之工作時間，原則上須配合本校游泳館開放與使用計畫辦理。

十四、附則：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五、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113 年度聘任游泳館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【報名職缺】 救生員全職
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
現 職	服 務 單 位										
	職 稱										
通 訊 處											
電 話		手 機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	
身障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經 歷											
繳 交 證 件	以下部分，請依序 A4 裝訂（全部影本加註與正本無誤並簽名）										
	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生員證件正反面影本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（無者免附）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經歷證件影本 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							
		資格審查：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甄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				

編號：

審查簽章：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113年度救生員甄選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報考貴校113年度游泳館救生員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